# 愛滋、污名與親密關係暴力 -社工處遇服務經驗之初探

#### 范順淵\*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工員

## 摘 要

以筆者在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工作經驗,希望藉此文章勾勒愛滋感染者面臨的親 密關係暴力。台灣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文獻多半聚焦於異性戀情感與婚姻下的親密關係 暴力;雖於 2007 年時,《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居關係(包含同性伴侶)納入保障範 疇,但相關實證研究仍相當缺乏。至於愛滋與親密關係暴力間的扣連仍沒有文獻探討過。 因此,筆者希望初步瞭解:感染者面臨哪些親密關係暴力?對感染者帶來怎樣的影響? 實務工作者可以如何協助感染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

「伴侶關係的陌生」、「對關係結束之不同認知」是大部分扣連愛滋的親密關係暴力 發生之原因。於愛滋中的親密關係暴力之行為樣態,仍以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結合性身 分的污名與歧視之精神暴力、情緒暴力、以及法律手段為四大主要形式。與其他親密關 係暴力不同的是:愛滋由於仍被嚴重社會歧視與汙名;威脅愛滋感染身分的曝光,經常 被作為親密關係暴力之手段,也讓愛滋感染者必須面臨曝光以後,工作、就醫、就學等 生活權益受到傷害。更重要的是,愛滋條例中的「蓄意傳染條文」於親密關係暴力中的 使用,皆與法條「疾病防治」之目的無關,反而成了相對人面臨關係結束時情感報復之 工具。

藉由實務經驗之整理,筆者則提供溝通協調、避免落單與善用資源、法律途徑(證 據蒐集)作為協助感染者等三項處遇方式。此外,亦可觀察到台灣社會對於情感教育、 及愛滋維權課程之缺乏。更重要的是,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與愛滋歧視和汙名皆有相 當大之連結關係,因此愛滋除罪化即為未來法律、政策上必須處理之重要課題。

**關鍵詞:**愛滋、歧視、汙名、親密關係暴力、人權

\*本文通訊作者: praatw@gmail.com

收稿日期:2016/05/05 接受刊登日期: 2016/10/31

那天,我向我男朋友提分手,他微笑看著我,拿出手機點出一張照片。那照片是我三合一藥物藥袋,上面有醫院名字、我名字、還有藥名。... 他笑笑地說:「你要分手嗎?沒關係,我把資料上傳到網路。」我的 資料就被公開了。... 我哭著向他道歉,希望他把資料刪除。他照做 了,卻說著:「你以後別這麼做(指分手),下次我不一定會刪除; 另外,我已把這資料上傳到七個不同雲端系統。」... 請問我該怎麼 辦?我好害怕...²

# 壹、前言

前述這故事簡要反應出筆者近年來在愛滋實務工作現場,目睹及協助過的愛滋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與其伴侶間的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的一種,強迫曝光的威脅。據此,基於筆者在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以下稱權促會)工作經驗,希望藉此文章勾勒感染者面臨的親密關係暴力。

權促會曾針對本國籍感染者進行「受侵權經驗調查」。其中一題詢問感染者「是否被性伴侶控告、威脅」;在 2012 年 1087 位有效樣本中,有 32 位感染者(2.94%)有類似經驗³;在 2014 年 1001 位有效樣本中,45 位感染者(4.50%)有類似經驗⁴。在筆者工作過程中,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間⁵,權促會電話諮詢業務裡,詢問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大約為 300 通次⁶,實際進入服務階段的有 5 例。

從前述資料可知,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感染者至少約 3-4%,尋求專業協助的感染者數則更低。一部分原因如同親密關係暴力文獻所談及的:身處暴力情境的當事人<sup>7</sup>常擔心,尋求協助會引發更多親密關係暴力;或因其生活網絡系統不夠穩固,缺乏足夠經濟、居住或心理支持,因此無法或不知該如何尋求協助以逃脫關係。另一部分,愛滋依舊受到歧視與污名,即使《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愛

<sup>1</sup> 此處的「藥袋」指的是感染者每個月領取愛滋抗病毒藥物的外包裝袋子。

<sup>2</sup> 內文談及的案例,為保護隱私,皆模糊其個人資料,僅以年份標記,以避免當事人身分被辨識。

<sup>&</sup>lt;sup>3</sup> 資料來源: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341。

<sup>&</sup>lt;sup>4</sup> 資料來源: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514。

<sup>5</sup>時間區分之計算方式,起始點為筆者至愛滋權促會到職日期、結束點為本文開始撰寫日期。

<sup>6</sup> 資料來源為權促會每個月的「電話諮詢統計月報表」。諮詢人員在結束每通電話諮詢以後,必須以紙本 勾選本通來電的諮詢內容為何,本數據則是由紙本資料勾選到「權益:隱私」、「權益:其他-親密關係 暴力」、「伴侶關係諮詢」等三大項,並且以諮詢人員印象所及之內容為輔佐說明。實際通數會較文中談 到的次數高。

<sup>7</sup> 文中的受暴者皆是感染者,以下將以「當事人」稱之,施暴者則以「相對人」稱之。

滋條例)已明文保障感染者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權益;但在現實生活中, 感染者還是常被雇主或公司開除、被醫院或就養機構以「設備不足」、「可能造成醫護人 員或其他住民感染」等方式被拒絕提供服務。換言之,感染者面臨親密關係暴力時,不 僅承受龐大壓力與負擔,亦可能害怕在求助過程中,被差別對待或被拒絕提供服務。

目前為止,在台灣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文獻多半聚焦於異性戀情感與婚姻下的親密關係暴力。雖於 2007 年時,《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居關係(包含同性伴侶)納入保障範疇,但相關實證研究仍相當缺乏。至於愛滋與親密關係暴力間的扣連仍沒有文獻探討過。

據此,筆者希望初步勾勒:

- 一、 咸染者面臨哪些親密關係暴力?對咸染者帶來怎樣的影響?
- 二、實務工作者可以如何協助感染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

# 貳、愛滋與親密關係暴力: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觀察 一、親密關係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可能發生在任何形式的親密關係中,包含異性戀與同志、法定婚姻配偶、同居與非同居關係等。常見的親密關係暴力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等三項(李尚,2015;温筱雯,2008;羅燦煐,2011)。肢體暴力是:摑掌、揍、踢、使用武器之虐待、殘殺等。性暴力指的是:強暴、使用身體力量的性脅迫與虐待、性騷擾、非自願式身體接觸、強迫參與性愛影片之拍攝、或其他伴隨性威脅的任何行為等。精神暴力包含:言語貶低、恐嚇威脅/情緒虐待、行為控制/孤立隔離、經濟虐待(不讓對方工作或沒收其薪水)等。

聯合國愛滋病組織(UNAIDS)(2004)指出:扣連愛滋的親密關係暴力,除前述三類外,亦應包括強迫曝光的威脅。畢竟,當愛滋被社會嚴重污名,感染者常因擔心被不友善對待、被歧視、或被暴力對待,而選擇隱埋感染身分時;在這狀況下,反使感染者落入得時時刻刻面對被他人強迫曝光的威脅處境中。因此,為清楚描述社會污名與歧視與感染者親密關係暴力間的關係,筆者將強迫曝光的威脅列為第四項暴力型態。

## 二、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

大部分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威脅的感染者致電權促會時,多是希望透過諮詢、或社工協助,解決問題。但在解決問題前,還是得了解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原因。依筆者服務經驗看來,「伴侶關係的陌生」、「對關係結束之不同期待」是大部分扣連愛滋的親密關係暴力發生之原因。

#### (一)伴侶關係的陌生

因智慧型手機廣泛被使用,許多手機應用軟體隨即而生,尤其是社群交友與通訊軟體。筆者協助過的扣連愛滋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例中,至少超過七成的當事人與相對人透過同志交友 APP®認識。必須注意的是:藉同志交友 APP 認識朋友或伴侶並非不適切。而是在於,在這些案例裡,有近半數感染者在不熟悉對方個性、特質、及個人背景情況下,便迅速交往、同居;直至彼此有所衝突,例如生活價值觀不同、性生活不協調、告知感染者身分等,有些相對人開始對當事人施加親密關係暴力。

我跟他就交友軟體認識的啊!他問我要不要在一起,我就直接答應了。 後來第一次見面時,我讓他搬進租的地方……其實聽你(指筆者)這 麼講我才想起來,我們交往大概四個月以後,我發現他在別人面前都 很安靜,可是每次回到家裡都很容易對我生氣……有次我跟朋友去吃 飯,比較晚回到家,他就一直罵我三字經。

往往當事人在尋求協助時,開始回顧彼此相識過程、互動聯繫、及其他曾經出現 過的行為,才恍然大悟當初對相對人的認識太少,並認知這樣的陌生可能帶來的影響。 另外,筆者認為耙梳與整理這段伴侶關係互動、暴力事件等仍非常重要;畢竟藉釐清當 事人對伴侶關係的期待和想像,可使其未來再次進入伴侶關係前,避免類似情況繼續發 生。

## (二) 對關係結束之不同認知

另外一些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則和雙方對關係結束之不同認知有相當大的連結。

我們真的個性很不和,常常為了很多事情吵架。...久了後,我(當事人)對他(相對人)的感覺真的淡了,就跟他提分手。...他就不要分!

<sup>&</sup>lt;sup>8</sup> 由於筆者接觸的當事人大多為同志身分,而同志交友的其中一個管道,則是透過網路交友 App,例如 jack'd、Grindr、hornet 等。此處指涉的即為同志交友 App。

<sup>9 2015</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然後就開始問我是不是偷吃、還是喜歡別人什麼的。...真的分手後, 他開始傳訊息給我朋友,說我有愛滋<sup>10</sup>。

是我跟他提(分手)的,他說他還很愛我…後來每天至少打 30 通以上電話給我,其中有兩天還把我手機打到沒電。…我換手機後,他不知道從哪裡知道我公司電話,開始每天打到我公司去<sup>11</sup>。

在提供親密關係暴力求助諮詢時,筆者除陪伴當事人處理擔心與恐懼情緒、整理相對人暴力行為樣態外,亦同時與當事人回顧伴侶關係的發展脈絡。幾乎所有當事人在回顧時,都注意到:當伴侶關係即將結束,雙方認知有明顯落差。如同上述案例,多數相對人往往是在「沒有預期」情況下被分手;因此開始會慰留、抱持繼續維繫伴侶關係的期待等,藉此希望拉近與當事人間的距離。在認知有落差下,有些相對人開始對當事人施以親密關係暴力。

### 三、親密關係暴力的行為樣態

### (一) 肢體暴力與性暴力

此兩種暴力類型在筆者接觸過的案例中,發生頻率低於其他暴力形式。於電話諮詢、及開案協助的部分,發生肢體暴力或性暴力之情況,目前有兩例。

在他知道我感染前,我一年前曾經被他打過一次。那次因為我們兩個人在吵架,他一時情緒來了,便直接賞我好幾個巴掌,然後踹我肚子,我那個時候有吐血。...不過他後來都沒有再動手,我就也沒有去醫院看醫生(指驗傷)和報警<sup>12</sup>。

我個案知道自己感染後,就跟對方講了!不過對方沒說什麼。...但從那時起,我個案的男朋友大概 2-3 天就找他。但由於他男友不喜歡戴保險套,我個案很怕將愛滋傳染給他,就會直接拒絕。...接下來,他男朋友就不戴套「硬上」;結束後則說:如果你敢分手或報警,我就去告你(蓄意傳染)<sup>13</sup>。

以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而言,發生在感染者間的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看似與其他人發

<sup>10 2014</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11 2016</sup> 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12 2015</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13 2016</sup> 年田野筆記,某縣市衛生局愛滋個案管理師致電筆者,告知其當事人發生的情況,希望尋求諮詢和方法以協助當事人。

生的肢體暴力與性暴力非常類似,像肢體毆打、摑掌、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不過,筆者懷疑,相較其他類型暴力行為,發生在感染者間的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發生頻率較低可能因素為:權促會以「因愛滋感染之身分,使其生活權益受到損害」為服務宗旨;大部分感染者理解的權益損害為隱私曝光、被調職/解雇、安就養機構拒絕入住等。這氛圍當然可能使感染者面對肢體暴力與性暴力時,會認為這不是該找權促會處理的議題。另外,在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當下,筆者與當事人討論重點多聚焦於如何降低愛滋身分曝光、遏止相對人持續散播隱私等。這些工作皆以「愛滋身分」與「隱私權」為核心,而非「是否受到肢體/性暴力對待」,故可能因此直接或間接排除僅受到肢體/性暴力對待之當事人。

### (二)結合性身分的污名與歧視之精神暴力

#### 1.言語暴力:恐嚇、威脅、及曝光感染者身分

筆者服務過程中,無論電話諮詢或個案工作,每位當事人皆經歷過言語暴力;主要形式多為:結合諸多不雅詞彙、或死亡威脅與恐嚇,試圖曝光當事人感染者身分。言語暴力發生的情境,一部分來自於相對人直接向當事人說出不雅詞彙或要脅;另一部分則因網路科技發達,而變成藉社群網站、交友軟體或簡訊等方式傳遞不雅詞彙或要脅。

我跟他在一起前·我就講過我有愛滋了;他說沒關係·會一直陪著我。可是後來我們因為個性不合而分手·一年多過後·我開始不斷收到他傳給我的訊息·臉書、簡訊、LINE、交友軟體都有·裡面寫說「我希望你去死」、「幹你 XXX 的爛東西」<sup>14</sup>、「不檢點的人才會有愛滋」之類的...我覺得很害怕!因為他不只傳給我·我朋友也收到了<sup>15</sup>。

既然你想分手的話,沒關係!我不好過、也不會讓你好過,你就等著 所有人都會知道你有愛滋。」這是前幾天我跟他提分手時,他當面跟 我講的...<sup>16</sup>

如同非愛滋的親密關係暴力,言語暴力主要以貶低、恐嚇、威脅等字眼,希望讓當事人感到恐懼與害怕。但當感染者承受言語暴力時,他們同時也承受著愛滋身分可能被強迫曝光的威脅。由於愛滋在台灣社會仍被嚴重污名與歧視,當感染者隱私曝光後,

<sup>14</sup> 原訊息為完整的不雅詞彙,文中以「X」取代指稱。

<sup>15 2013</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16 2015</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不僅需要承擔他人的負面情緒,像是不諒解、難過、憤怒,及如孤立、隔離、指責、批評等社會生活的排擠,甚至需要承受與面對被公司解雇、被學校拒絕入學、不接受安就養申請入住等實質權益受損的後果。

分手以後,他就到處跟其他人講我有愛滋。昨天公司老闆打給我,一開頭就問我是不是有愛滋,因為前男友直接跟他講...我承認以後,老闆就說之後先不用來上班了,等事情處理好再說...我就知道被開除了,而且大家也都知道我有愛滋了,萬一回去的話,還要忍受大家不一樣的眼光對待<sup>17</sup>

我們從上述討論可看到:由於愛滋污名與歧視仍相當嚴重,當隱私曝光對感染者 生活帶來重大影響時,也會逐漸變成在親密關係暴力中被他人威脅之手段。

#### 2.情緒暴力:尾隨、跟蹤,及其他身分的被迫曝光

另一個常被使用的精神暴力型態是:相對人出現在當事人住家/租屋、公司、學校等生活環境,藉尾隨、跟蹤等形式,給予當事人情緒上相當大之壓力。

他曾站在我公司外面等我‧我騎車回家、他就一直跟車‧甚至加速追我‧害我差點摔車...後來我騎到警察局附近‧他才沒繼續。<sup>18</sup>

他好幾次都在(租屋處)樓下,看到我以後就突然拿出一把刀揮來揮去。我朋友就大叫說要報警,他才跑掉...我每天要出門和回家時都很緊張,不知道他會不會突然衝出來殺我。<sup>19</sup>

雖然情緒暴力大致上與非愛滋親密關係暴力有諸多類同之處,看似也與愛滋沒任何連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筆者接觸到的求助案例多數仍是男同志愛滋感染者,即使愛滋身分仍未曝光,但由於部分當事人因與家人同住,相對人的行為有時亦會帶給當事人家人相當大的恐懼。在這些情緒暴力下,當事人常被迫向家人出櫃同志身分;爾後接踵而來的,則是家人對其性身分的不諒解。

他每天晚上都固定時間站在那邊,我家人都快嚇死了。後來報警,警察來我們家作筆錄...最後我受不了,因為他們一直問我說那個人是誰,

<sup>17 2014</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18 2016</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19 2015</sup>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就只好出櫃...他們很生氣,就不能接受(同志身分)啊!20

#### 3.法律手段:蓄意傳染條文成為情感報復之工具

最後一項愛滋親密關係暴力中的暴力樣態,是基於愛滋條例第 21 條「蓄意傳染(愛滋)條文」衍生出的親密關係暴力;也是筆者認為與愛滋有特別關聯的親密關係暴力。 這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主要是:當事人因蓄意傳染條文,不斷被相對人以情感勒索,要求不得結束、或必須重回到關係中。

「蓄意傳染條文」,根據法條內容,指的是:符合「已知自己感染」、「隱瞞病情」、「感染途徑(進行危險性行為/針具與稀釋液交換使用)」、「造成他人感染」等四項條件,便可能構成「蓄意傳染」之情況。本條文另載明「未遂犯罰之」;也就是說,即使未造成他人感染,只要滿足其他三項條件,仍可能被判處5年以上、12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蓄意傳染條文的制定,根據羅士翔(2010)整理,乃希望藉由懲罰條款設立,告誡感染者不得刻意散播病毒,降低疾病散播。無論在初期制定專法、或爾後7次修法歷程中,這款條文都引起民間與法界相當多的爭辯。但蓄意傳染條文時至今日皆未有任何變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行政中心莊苹主任<sup>21</sup>亦提到:主管機關以「疾病防治」 為主要思量制定了「蓄意傳染條文」。這並非是要刻意將人關進監所,更大的期望是提 醒感染者避免疾病散播。但這條法律屬於「非告訴乃論」,一旦有個人、單位、機關向 地檢署對特定感染者提出蓄意傳染的指控,就勢必有後續的調查與審理。當台灣社會仍 對愛滋充滿污名與歧視時,這款條文不僅無法達到原有「疾病防治」的期待,反使感染 者更加受到「道德指責」,並被法律程序定罪。

筆者亦觀察到感染者確實因蓄意傳染之條文,不斷被相對人以情感勒索的方式, 要求不得結束關係、或是必須重新回到伴侶關係。

跟他提分手後,他就一直打電話跟傳訊息給我,我真的很怕。...他都說:「如果你真的要跟我分手,沒有關係!我明天就去告你故意傳染愛滋給我。反正既然你都愛上別人,我就一起讓那個人陪你上法院,

<sup>20 2016</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sup>lt;sup>21</sup>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行政中心已於 2015 年 7 月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莊苹為 公衛護理主任。

順便讓你爸媽都知道你有愛滋。」...我到底該怎麼辦?22

我從一發現感染就跟他說了,他也都願意陪著我。...我們做愛都有戴保險套。...可是我就真的不喜歡了才想要分手。他就很激動講說我很自私,他都已願意接受我是一個有病的人,其他人才不會接受。...後來一直罵我明明知道自己有愛滋還這樣(指與相對人發生性行為)... 他說跟他律師朋友討論過了,就算我沒有傳染給他,還是可以去檢舉我(指提告蓄意傳染)。<sup>23</sup>

於電話諮詢或個案工作中,超過半數以上的感染者都曾經歷過相同處境;之中,也的確有少部分感染者被相對人提出告訴,進入司法程序調查。其中有兩個值得令人關注的方向:第一,蓄意傳染條文於親密關係暴力中的使用,皆與法條「疾病防治」之目的無關,而成了相對人面臨關係結束時情感報復之工具。筆者在電話諮詢中,曾接到幾位相對人來電。對話都以「要告感染者」為開頭,直到談及彼此對關係的期待與想像、相處過程、當下情緒後,才獲知相對人希望藉由蓄意傳染條文,來處理自身「不甘心」之情緒。第二,當感染者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後,無論最終結果是否被定罪,中間不僅僅因著漫長訴訟過程,而需承受龐大心理壓力;同時也因當事人必須做筆錄、收受出庭與其他司法通知書,而間接面臨隱私曝光之風險。

# 參、工作者協助:處遇方法與資源轉介

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下,筆者除陪伴與處理當事人的擔心、恐懼、害怕等情緒外;筆者亦看到,由於愛滋污名和歧視,讓許多感染者擔心隱私受到曝光,衍生出後續更多生活權益之損害。據此,筆者依過往協助當事人的實務經驗,整理四項可供參考之處遇方法:溝通協調、避免落單與善用資源、法律途徑(證據蒐集)、以及其他-進入親密關係前的思考與準備。

## 一、溝通協調

暴力發生,部分原因可能於彼此與伴侶關係的開始、過程、與結束階段有了不同期待與落差。藉由溝通協調的管道,嘗試過往未曾使用的模式來與相對人討論,希望停止當前的所有暴力行為。

<sup>22 2015</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sup>23 2016</sup> 年田野筆記,由感染者自述事件過程,筆者依個人記錄之重點、並再製對話。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地點選擇,以公共空間作為優先考量、並且有知情狀況的朋友、家人、或是工作者等第三方陪同;次之,溝通協調過程儘量避免使用情緒性字眼和詞彙,主要避免因談話過程出現大量衝突,或是讓自身涉及到公然侮辱或其他等法律問題,進而衍生更多的暴力行為。

部分當事人可能會擔心,由於談話過程將涉及諸多個人隱私內容,尤其當相對人使用的暴力樣態為暴露當事人之感染身分時,假使地點位於公共空間,便無法完整、順暢地討論細節。因此,筆者建議當事人可以尋求指定醫院、縣市衛生局所的個案管理師、或是愛滋業務承辦人之協助,將地點選則在醫院或是衛生局的諮商晤談室,假使發生緊急情況,也隨時能有工作人員能予以接續處理。

## 二、避免落單與善用資源

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行為樣態中,有某些特定狀況容易出現人身安全疑慮,例如尾隨、跟蹤、或是相對人以特定工具欲進行肢體攻擊等等。若是因為上下班(課)使得自己有落單的情形,一部分請隨時觀察周圍環境,有哪些公共場所、或是警政消防可供緊急求助,另一部分,亦能通知身邊好友、或家人,暫時以接送方式來維護自身與他人之安全。

另外,由於在尋求身邊好友、或家人之協助時,勢必會面臨對方詢問發生的情況、 以及相關細節。倘若當事人未告知愛滋、或是同志任一性身分時,有些人會儘量模糊事 件詳細內容,另外一些則會選擇告知部分好友、或是家人。在這個部分,筆者會建議連 結指定醫院、縣市衛生局所個案管理師、或是愛滋業務承辦人之資源,與其共同評估與 擬定告知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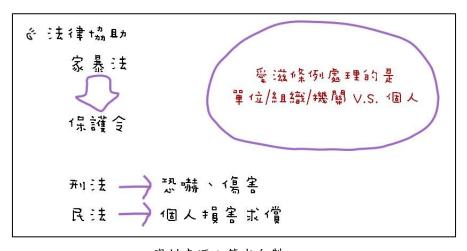
## 三、法律途徑(證據蒐集)

另一個可採取的策略,便是許多當事人希望透過法律途徑,來直接要求相對人停止所有暴力行為。筆者在協助過程中,曾經使用過的法律條文,共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民法等三部(圖一)。其中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申請、與刑法的恐嚇/ 傷害為最主要途徑。

筆者曾陪同多位當事人申請保護令、後續出庭、及其他法律訴訟。由於保護令申 請流程對初次申請者來說相當繁瑣與複雜,例如不清楚需要準備哪些書面資料、又有哪 些內容符合保護令申請標準等。更重要的是,當事人在申請保護令、或訴諸刑法、民法訴訟時,必須不斷整理親密關係暴力過程細節,這則會逼使許多當事人面對與回憶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的負面情緒與感受;因此,許多當事人會需要強大支持陪伴,才有力量繼續往前邁進。此外,在法律訴訟過程中,由於當事人也得提到愛滋感染、同志身分;對不同服務體系內的工作者而言,由於其並不事很了解親密關係暴力對感染者的影響有哪些、隱私曝光會對感染者帶來哪些權益侵害等。因此,感染者在法律訴過程所受到的傷害可能遠比親密關係暴力帶來的傷害還大。這則意味:友善的專業工作者全程協助與陪同,對當事人而言便是相當重要的環節。

在這個部分,首先當事人可以尋求愛滋權促會的協助,由專業社工人員共同與當事人整理事件脈絡,提供不同處遇方式的選擇;後續轉介保護令申請、送件、出庭、或是友善律師諮詢時,也都將全程陪同和協助。同時,當事人亦可透過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的「秘密說出口:同志親密暴力諮詢網站」做初步聯繫。秘密說出口為線上文字諮詢平台,會由專職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提供即時回覆;並且若有社工協助之需求,也將透過平台提供相關資源。

圖一:愛滋親密關係暴力與相關法律途徑。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最後,有個需被澄清的概念:許多當事人致電權促會時,都談到愛滋條例第 12 條 與第 14 條有關「不得洩漏感染者之個人隱私」的法規,是否可拿來作為親密關係暴力 中,相對人刻意曝光當事人隱私的法律基礎?答案是,不行。由於愛滋條例規範的對象 為「單位/組織/機關」與「個人」間的關係;第 12 條與第 14 條又特別侷限在「主管 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等。 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則是在「個人(感染者)」與「個人(感染者伴侶)」間,而非「單位/組織/機關」與「個人」間。也因為這樣,愛滋條例第 12 條與第 14 條無法使用於 處理親密關係暴力之情況。

## 四、其他:進入親密關係前的思考與準備

親密關係是一個複雜、卻相當細膩的議題,當碰上性傾向、愛滋感染等不同性身分後,若隱私受到曝光,可能所涵蓋的面向觸及工作、就學、就醫等等個人和社會生活權益。權促會現前處理親密關係暴力的處遇方式,大多為當事人發生狀況「後」的補救措施。倘若要事先避免問題的發生,則必須重新思考個人對親密關係的想像為何?該如何在親密關係中與對方互動?

更重要的是,許多感染者可能因為蓄意傳染條文之規範、愛滋污名與歧視帶來的影響,經常面臨「告知」的兩難困境。尤其筆者所接觸的感染者在進入伴侶關係後,多數人會選擇告知自己的感染身分。不過,說出「我感染愛滋病毒」這七個字看似相當容易,但每個人的價值觀、生活背景、疾病態度皆不盡相同,因其後續衍生的影響才是使告知變得極為重要之關鍵。因此,圖二為筆者依協助感染者告知的經驗,整理出9項可供評估之指標,希望作為未來感染者希望告知伴侶、亦或是家人、朋友之參考資訊。



圖二:告知愛滋身分前之評估指標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肆、結論

## 一、實務上的建議:情感教育、以及愛滋維權課程

#### (一)情感教育:當事人與相對人的後續協助

法律作為保障人民生活的最後一道防線,其所意涵的,代表司法僅能嚇阻當下的暴力手段與行為。但是,親密關係暴力的產生並非單方面的「個人問題」,仍要回到雙方的人格特質、如何看待伴侶關係、互動模式為何等等,都亟需被仔細溝通和討論。然而,過去與當前的校園、家庭、以及社會教育體系,我們不斷被教導升學、競爭,卻幾乎未有個人與體系提供我們親密關係維持、處理負面情緒、如何談分手的議題深究。

是故,即使工作者提供了情感支持、法律協助,依舊必須回到最基礎的「伴侶關係」重新談起,使得當事人與相對人未來在進入下一段伴侶關係時,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親密關係暴力。

### (二) 愛滋維權課程:提供實務工作者了解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之管道

愛滋權益涉及的層面與議題相當廣泛,除疾病基本認識、權益類別介紹、個案處遇方式與技巧,都與不同系統內的工作者有所差異。如同前述所談及,部分工作者並未協助過愛滋親密關係暴力的個案,亦對感染者隱私曝光帶來之影響不甚了解。因此,若期待不同系統工作者協助愛滋親密關係暴力之處遇,藉由維權課程的舉辦,才能使其對愛滋議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二、法律上的建議:愛滋除罪化

蓄意傳染條文不僅僅成為親密關係暴力中的情感報復手段,筆者亦曾遇到與感染者發生性行為的對象來電諮詢,當他們知悉當事人的感染情況後,首先出現的仍是對於疾病的恐懼和焦慮,大多數的人除擔心自己受到感染外,也能發現對愛滋感染途徑、安全性行為、以及疾病治療新知的不熟悉。在這樣的負面情緒之下,即使已了解愛滋基本知識、亦確認自己並未受到感染,依舊透過言語上的指責、以及希望藉由法律上的限制來「約束」愛滋感染者。

尤有甚者,也曾碰到部分諮詢者來電,告知自己遇到的對象是感染者,即使當時 未發生任何性行為,但其認為只要感染愛滋病毒,就「不應該」與他人有任何情感關係、

####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或是性關係。一旦感染者有了「做愛」的念頭與意圖,就可使用蓄意傳染的法條來制止感染者行為。同時,更覺得自身必須肩負起道德責任,將對方是感染者的事實,藉由擷取其個人資料來提供給第三方人士獲知等等。

雖然蓄意傳染條文之設立以「防治疾病」為目標,但是在愛滋污名與歧視相當嚴重的情況下,透過各種真實生活中的挪用和傳遞,不僅無法達到防治疾病之目的,卻對感染者帶來更多限制、並間接使其各項權益受到損害;也讓未來擔心自己感染、或已經感染的民眾,更不願意尋求醫療、社會福利、及不同系統的專業工作協助,反成為追求疾病防治、人權平等的巨大阻礙。因此,該如何重新規劃與思考未來防治策略,愛滋除罪化即為首要、也必須處理之重要課題。

# 参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李尚(2015)。《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導因與因應策略》。臺北:世新 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苹(2013)。<說「蓄意」太沉重:一位醫事人員看待愛滋條例第 21 條對防疫之影響>, 《權通訊》,17,頁 2。
- 羅士翔(2010)。《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 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羅燦煐 等(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專案報告。

## 二、英文部分

Global Coalition on Women and AIDS (200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HIV/AIDS: Critical Intersections -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IV/AIDS. Online: 09/July/2016. Website:

http://www.who.int/hac/techguidance/pht/InfoBulletinIntimatePartnerViolenceFinal.pdf

## AIDS, Stigma, and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 Shun-Yuan Fan

Social Worker,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 **Abstract**

Through the working experiences, the author proposes three ways of helping the patients with HIV/AIDS in the IPV: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to avoid being alone and make good use of resources, and legal means (such as collecting evidences). In addition, education about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HIV/AIDS human rights is lack in Taiwan society. Most importantly, IPV happening is quite related to HIV/AIDS discrimination and stigma; thus, decriminalization of HIV/AIDS becomes important issues in legal and policy.

It aims to depict the ways in which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IPV) among HIV/AIDS patients works, through the author's work experiences in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concerning about IPV in Taiwan mostly concentrate on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 or marriage. Homosexual IPV empirical studies are quite a lack, although cohabitating relationships (gay or lesbian couples also) included in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addi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V/AIDS and IPV has never been discussed.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preliminarily: (1) what kinds of IPV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are facing; (2) how the IPV influences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3) how the practitioners help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to cope with the IPV.

"Partnership based on unfamiliar both" and "different cognitions of the end of partnership" are the main causes of IPV for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The behavior patterns of IPV in HIV/AIDS relationship are mainly physical and sexual violence, mental violence with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from sexual identity, emotional violence, and legal means. Unlike other IPV, HIV/AIDS is one of the IPV behavior patterns, in which one is threatened with exposure of HIV/AIDS, due to its social discrimination and stigma. After the exposure of HIV/AIDS, one's rights to work, to schooling, and to use medical resources, will be damaged. More importantly, the "intentional transmission" in "HIV Infection Control and Patient Rights Protection Act" often becomes a tool to revenge at the end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irrelevant to the purpose of "prevention to the disease" instead.

Through the working experiences, the author proposes three ways of helping the patients with HIV/AIDS in the IPV: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to avoid being alone and make good use of resources, and legal means (such as collecting evidences). In addition, education about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HIV/AIDS human rights is lack in Taiwan society. Most importantly, IPV happening is quite related to HIV/AIDS discrimination and stigma; thus, decriminalization of HIV/AIDS becomes important issues in legal and policy.

**Key word:** HIV/AIDS, discrimination, stigma, intimate partnership violence (IPV), human rights